

附件一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長青園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每日收費金額(單位：新台幣元)		說明
長期照護費	單人房	1,808 元/日	包含住宿費、照顧費(一般護理服務、醫療服務、生活服務、休閒服務)等，以日計。
	雙人房	1,315 元/日	
	三人房	1,118 元/日	
	四人房	1,184 元/日	
	五人房	921 元/日	
膳食費	輔導會公務預算補助榮民(眷)膳食費(不分膳食種類)	151 元/日	經醫師或營養師評估建議使用之糖尿病、腎臟病、慢性肺阻塞疾病、低鈉飲食…等特殊治療管灌配方由家屬自備。
	一般膳食費	210 元/日	
	管灌膳食費(粉狀配方)	210 元/日	
特殊護理費	尿管	50 元/日	1. 傷口大小以全身傷口總面積合併計算為準，依健保計價。 2. 傷口如需濕敷處置，每次依傷口大小額外加收傷口濕敷費用。 3. 含技術費及材料費
	鼻胃管	50 元/日	
	氣切	100 元/日	
	特殊管路	100 元/日	
	造口護理	100 元/日	
	氧氣使用費	30 元/1 小時； 大於 8 小時以日計 240 元/日	
	傷口照護費(大於 20 公分)	125 元/次	
	傷口照護費(10-20 公分)	76 元/次	
	傷口照護費(小於 10 公分)	56 元/次	
	傷口濕敷	83 元/次	
保證金	50,000 元		1. 具就養榮民、老人低收、緊急安置、短期喘息服務免收。 2. 保證金於退住時請攜帶保證金收據退還。
備註	1. 榮民、遺眷(持遺眷家戶代表證者) 榮眷(榮民之父母、配偶、未成年之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)、軍眷、陸軍第一特種兵及符合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適用對象，自費入住者，可享長期照護費 9 折優惠 2. 保留床位費：依長期照護費房型單日費用收費。 3. 個人日常生活照護用品、抽痰用品及 血糖測試用品 等耗材，由住民/家屬自備或由機構代辦核實計價 4. 入住當天開始計費，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數以日計費(算進不算出)。		